

##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

主席：郝鳳鳴委員、王俊傑委員

紀錄：胡秀治

出席人員：劉建宏委員、鄭瑞隆委員、王安祥委員、謝哲勝委員、鄭夙珍委員、甘建忠委員、王文輝委員、郭文瑜委員、毛柔云委員、張正浩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（各 4 人）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 4 人、勞方代表 5 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並修正提案二結論及標點符號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無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授權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中正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報告二之決定及本校人事室 111 年 5 月 18 日提案單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，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，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。
- 三、次查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本校因業務需要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延長工作時間。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以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為原則。個別單位除因特殊情事，有提高延長工時上限之必要，應提案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循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提報嘉義縣政府備查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，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。
- 四、復查本校員工加班(費)管制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，適用勞動基準法

之人員加班以小時為單位，每月以不超過四十六小時為限。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納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單位如因特殊情事，有提高延長工時上限之必要，應提案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循程序簽奉校長核准，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；核准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，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。

- 五、考量各單位因特殊情事，有提高延長工時上限之必要，應提案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循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提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為簡化行政流程，擬採本校通案授權各單位如因特殊情事，有提高工時必要者(即一個月不超過五十四小時；每三個月【按:每季；1-3個月為一季，以此類推】不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)，爾後得免提勞資會議討論，惟仍應循程序事先簽奉校長核准，並報經嘉義縣政府備查後，方得據以實施。

- 六、本案經審議通過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**結論：**

- 一、本校延長工時案，為簡化行政流程，同意通案授權人事室統報。
- 二、本次由人事室統報本校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延長工時案至嘉義縣政府備查【按每季；7-9 月為 1 季，以此類推】。俟嘉義縣政府備查後，另函知各單位，如有提高延長工時之特殊情事，請循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送人事室列管，並請資訊處協助於差勤系統建置每 3 個月之延長工時控管機制。
- 三、爾後有關延長工時通案授權期限為 1 年，由人事室每年固定於召開第 4 次勞資會議提送本校延長工時案，經勞資會議通過後，由人事室於次年 1 月份，統報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延長工時案至嘉義縣政府備查【按:每季：1-3 月為 1 季，以此類推】。

**伍、臨時動議：**嗣後勞資會議視需要可採線上會議辦理。

**陸、散會：**下午 3 時 10 分